

A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象山县港航管理中心 的 宁波市周边海域倾倒区生态补偿修复放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岱衢族大黄鱼（体长≥5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岱衢族大黄鱼（体长≥8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黄鱼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黑鲷（体长≥5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黑鲷（体长≥8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黄姑鱼（体长≥5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黄姑鱼（体长≥8 厘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日本对虾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